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陳凱琦

受文者：全體國民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01月15日 20:01

公告編號：11100419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4-口試場地位置圖.pdf, 國中主任(一般+薦送)口試順序.pdf, 國中校長口試順序.pdf, 國小主任(一般)口試順序.pdf, 國小主任(薦送)口試順序.pdf, 國小校長口試順序.pdf,

主旨：本縣110學年度國中小第21期校長及第22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複選口試順序、考場配置圖及應試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旨揭甄選成績計算採計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國中校長甄選：按積分占總成績25%，筆試占總成績40%，口試占總成績35%計算。

(二)國中主任甄選：

1、一般組：按積分占總成績25%、筆試占總成績45%、口試占總成績30%計算。

2、薦送組：按積分占總成績65%、口試占總成績35%計算。

(三)國小校長甄選：按積分占總成績20%，筆試占總成績45%，口試占總成績35%計算。

(四)國小主任甄選：

1、一般組：按積分占總成績25%、筆試占總成績45%、口試占總成績30%計算。

2、薦送組：按積分占總成績65%、口試占總成績35%計算。

(五)口試錄取人員依前揭各組比例：

1、國中主任及國小薦送主任以初選積分成績按甄選核定名額3倍錄取進入複選。

2、國中小校長及國小一般主任以合計初選積分成績暨複選筆試成績，按錄取名額3倍擇優參加口試。

二、複選口試相關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人員請於111年1月16日(星期日)依附件口試順序表訂時間至應試類別口試考場之休息室報到準備(請最晚於每場口試前15分鐘到場)。

(二)請考生務必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份證」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)入場應試，並確實遵守「考場須知」相關規定；若准考證遺失，補辦時間111年1月16日上午8時至9時及中午12時至12時30分，至民生國小總務處(仁愛樓1樓)辦理。

三、本次複選口試時間為校長15分鐘、薦送主任組10分鐘、一般主任組8分鐘。

四、檢附複選口試順序及考場配置圖各1份(如附件)供參。